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002年1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地质环境，防治地质灾害，保障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质环境是指人类活动所涉及的各种岩体、土体、地下水、矿藏以及地质遗迹等地质要素的总和。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黄金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工程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以及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地震灾害的防御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国家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负责兵团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其地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兵团各师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地质环境保护的统一规划，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环境保护规划，作为环境保护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破坏地质环境及其监测设施、保护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地质环境评价与监测

第九条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应当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该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中应当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地质环境监测网，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进行监测。

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质环境监测资料编制地质环境状况报告，纳入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内，定期发布。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采地质环境保护

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应当进行回填或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危险，使其达到安全状态。

第十四条 申请采矿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地质环境保护方案。

采矿权人采矿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建设必要的地质环境保护设施，对因采矿活动破坏的地质环境及时进行治理恢复，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实行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应当对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将监测资料和地质环境现状及保护情况报采矿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应当及时向采矿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必须对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场地采取永久性的防护措施，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第四章 地质灾害预报与防治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地质灾害是特指由于自然作用和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恶化诱发的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现象。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地质灾害现状进行调查，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的长期预报和重要灾点的中期预报由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地质灾害的短期预报和一般灾点的中期预报由州（地）、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地质灾害的临灾预报由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状况进行调查评价，根据调查评价结果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边界应当设立明显标志。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采矿、爆破、砍伐、垦荒以及不合理削坡、挖坑、堆放土石、引排水等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与地质灾害防治任务相适应的防治经费，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质灾害治理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受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参与治理。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形成的原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第二十六条 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用地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否则，不予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第二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并编制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国土资源部门参加。

第五章 地质遗迹保护

第二十八条 地质遗迹是指在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第二十九条 地质遗迹保护，以保护为主，保护与利用相结合。

第三十条 下列地质遗迹应当予以保护：

（一）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地质构造、地质剖面、人类史前古生物化石分布区；

（二）具有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奇特地质地貌景观；

（三）具有特殊科学研究和观赏价值的岩石、矿物、宝玉石的典型产地；

（四）具有独特医疗、保健作用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温泉、矿泉、泥泉；

（五）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典型地质灾害遗迹；

（六）需要保护的其他地质遗迹。

地质遗迹由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需要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的，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除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管理的以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自治区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州（地）、市、县（市）级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由建立该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对其他尚未建立保护区的地质遗迹，由地质遗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分布在已建立的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由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机构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管理，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破坏地质遗迹的活动。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从事参观、旅游、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和本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未经有管辖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地质遗迹进行挖掘、采集、运输。

自治区级的重点保护的地质遗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可并处以１千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

（一）侵占、损毁地质环境监测、保护设施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监测资料的；

（三）不按地质环境保护方案进行保护的；

（四）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逾期不治理恢复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从事采矿活动的，可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对矿产资源勘查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不进行回填或封闭，或者对形成的危岩、危坡不采取措施恢复到安全状态的；

（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的地质环境，不按地质环境保护方案进行治理恢复的；

（三）对存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场地不采取永久性防护措施的；

（四）其他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

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对破坏的地质环境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治理恢复或者承担相应的治理费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采矿、爆破、砍伐、垦荒以及不合理削坡、挖坑、堆放土石、引排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可视情节处以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诱发地质灾害的，处以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其他区域从事上述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视情节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地质遗迹造成破坏的；

（二）未经批准挖掘、采集、运输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地质遗迹的。

第三十九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对检举揭发的违法行为应当查处而不予查处的；

（二）擅自批准或者超越管理权限批准挖掘、采集、运输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地质遗迹的；

（三）不及时提出地质灾害预报的；

（四）不按规定编报地质环境状况报告而影响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发布的；

（五）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